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

（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公司治理；

（三）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持续的市场支

持；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财富管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组织架构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和投资者互动平台；

（四）投资者热线电话交流或电子邮件交流；

（五）特定机构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路演；

（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七）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或其他投资者交流活动；

（八）网络、电视、报刊、公众号及其它其他媒体渠道；

（九）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特定机构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

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公司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参与方式、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八条 公司对投资者来访、调研实行预约登记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证券部门进行预约。证券部门应要求预约投资者提供调研内容提纲并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预约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来访。对来访的投资者，证券部门应妥善组织安排来访接待工作。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与来访者进行直接沟通前，证券部门应核实来访者身份，要求来访者签署《承诺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进行保存。

第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投资者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本公司。本公司应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在特定机构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等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向投资者予以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中予以刊载，有关资料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进行保存。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查看、回复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邮箱和联系电话。当网址、邮箱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

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应对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 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四) 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五) 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六) 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 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八)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知；

(九)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十)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一)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十二) 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深刻认知、坚守企业文化，具有合规意识与相关知识；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